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贵州篱篱布依服饰工艺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贵州篱篱布依服饰工艺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册亨县妇女联合会（单位名称）的册亨县非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册亨县非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篱篱布依服饰工艺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77.1万元，资产总额为4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篱篱布依服饰工艺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注：

- 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